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2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eling Newc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Liaoning HeZhan Energ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铁岭新城	和展能源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逐步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能源业务即“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2023 年，公司优先布局风机混塔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拓展市场，争取更多混塔业务订单并深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定位、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相匹配，拟将公司名称由“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铁岭新城”变更为“和展能源”，证券代码“000809”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更加契合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是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eling Newc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HeZhan Energy Group Co.,Ltd.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809”保持不变。

2.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并完成最终变更登记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2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董事任万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履行上述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同时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该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后，侯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万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任万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侯强先生、任万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侯强先生、任万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海波先生、雷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海波先生、雷鸣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补选董事人员个人简历

一、王海波个人简历

王海波，男，1974 年 1 月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速贝尔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王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雷鸣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 年 12 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裁。

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2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总裁）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同时，侯强先生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将履行上述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届时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该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后，侯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万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任万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侯强先生、任万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侯强先生、任万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侯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 年 12 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裁。

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2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双方之间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就具体合作事项双方需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本项目投资额为 35 亿元，目前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1.7 亿元，存在资金短缺、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同时，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

3.本协议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存在不能通过核准的风险。

4.本项目分阶段、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并实现并网发电后产生收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就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为公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基本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向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转型发展，致力于提供最具价值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从而与合作伙伴及客户共同推进绿色经济发展。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积极推动大柴旦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并致力于将新能源产业与其他产业相融合，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海西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同时依据西部大开发政策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签署《投资协议书》。

二、协议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柴旦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未发生类似或其它任何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方

甲方：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乙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

2.项目内容：在大柴旦行委地区为大数据中心配套建设 1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含风电、光伏等），年生产绿色电力约 20 亿度。

3.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 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最终审批项目为准。

（三）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党、政、军、民、学、商、农、牧、渔、工、矿、交、建、水、电、气、林、环、旅、文、体、卫、科、教、宣、广、电、信、邮、民、宗、侨、外、港、澳、台、工、会、妇、团、队、机、关、事、业、企、社、区、镇、村、屯、户、个、人、家、庭、户、口、人、口、产、业、聚、集、等、因、素、影、响、同、时、市、场、沉、淀、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内、铁、岭、新、区、未、能、实、现、土、地、出、让、的、情、况、公、司、未、能、实、现、土、地、开、发、补、偿、收、入。

②关于混凝业务

在混凝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 64 套 160 米混塔环片交付，并完成混塔核心能力建设，具备从设计、生产到交付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GW 混塔订单，并完成昌图混塔基地两条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国内第一款 10MW160 米风电混塔架的设计及生产准备，为未来开拓主流混塔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混塔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报告期内，混塔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尤其是在混塔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方面。公司成功推出新型混塔设计，包括锥段加直段的结构优化，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安装效率。

二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混塔市场新增订单约 3000 根。随着混塔规模化的发展，混塔价格也有一定幅度下降，整个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能够确保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升级设备和优化生产技术，如引入风电专用 C80 混凝土和智能振捣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不断攻克立模生产浮浆、上收面等行业难题，环片生产合格率 100%。

三是面对关键技术人员流动等挑战，公司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的投入，确保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正在开展新的市场策略和客户合作模式，以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继续下行，企业盈利延续寻底。同时，全国房地产政策愈发宽松，各地“因城施策”，陆续出台相关房地产调整优化政策，包括取消或放松限购政策、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阶段性取消贷款利率下限、认房不认贷等，以刺激房地产市场。2023 年以来，土地市场缩量与分化仍在持续演绎，二线以下城市土地市场较为低迷。从全国、省、市 2023 年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情况看，无论土地市场还是商品房市场均呈现下行趋势。本区域内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情况如下：

一是铁岭市土地市场情况。2023 年铁岭市共计成交 57 宗土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3.67 亿元。其中，居住用地 8 宗，面积 16.3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1.12 亿元；商住用地 2 宗，面积 3.35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0.41 亿元；商业 1 宗，面积 0.25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0.014 亿元；其它为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以上出让成交土地均为县区用地，市区范围内未实现土地出让。

二是铁岭市房地产市场情况。2023 年铁岭市商品房施工面积 53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7.8%；竣工面积 84.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3.2%；商品房销售面积 63.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6%；销售额 2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其中，新城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4.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6%，销售额 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从数据上看新城区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及销售额明显高于上一年，说明新城区房地产已经逐渐回暖。

铁岭新区作为较小的区域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小。2024 年开始，随着铁岭市大型投资产业的陆续开工、复工，激活了新城区商品房市场的去化速度，相应地铁岭新区土地市场也有回暖迹象。

②混塔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公司所处的风电混塔行业实现了显著的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电联统计数据，2023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约 7,566 万千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1.1%。2023 年全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报告期内，顺应风机大型化趋势，大叶轮大容量高塔架对混塔需求快速增加，初步统计混塔占风电塔架份额超过 30%，显示出行业的快速扩张。2023 年，国家能源局出台推动农村能源革命和加强风电场改造升级及退役管理有关政策，风电场开发和混塔市场迎来更多机遇。

一是推动农村能源革命，加大分散式风电发展。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四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提出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统筹城乡清洁能源发展。到 2025 年，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 30%，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60%。新的政策要求风电设施更新换代，加强环保标准。这些变动对行业构成了挑战，但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风电场开发和混塔的市场机遇。

二是加强风电场改造升级及退役管理，有利于混塔市场进一步扩大。2023 年 6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MW 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即以大单机容量机组替代小单机容量机组，以性能优异机组替代性能落后机组，相应对配套升压变电站、场内集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升级，实现风电场提质增效。风机容量大型化替代有利于混塔市场进一步扩大。

（3）行业格局和趋势

①关于土地一级开发行业

随着住房支持政策的不断推出和落地，2024 年房地产市场仍为探底的一年，总体呈现需求边际回暖，供给侧房企风险基本可控并逐步趋缓，但房地产市场寡重新步入投资扩张阶段仍有距离。房地产市场整体持续低迷，不仅是刚需和改善性需求共同放缓，问题的根源还包括开发商楼宇交付困难等供给侧因素，年内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依旧不小。传导至上游的土地市场，会仍然较为疲软。

②关于风电暨混塔行业

过去十年中，国家大力推广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使得风电光伏装机规模显著扩大。截至 2023 年底，中国风电装机总量达到 4.4 亿千瓦，位居全球首位。当年风电新增装机量约 7,566 万千瓦，占全国总新增装机的 15.1%。在新增能源设备中，风电是主要的增长动力之一。风电的装机规模不仅体现了产业的快速增长，也标志着其在能源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日益提升。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逐步降低，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向着更高效、更经济的方向发展。在全球范围内，风电设备的制造和运营技术也保持着快速的更新和进步。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等措施的实施，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这对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极为有利。风电将继续成为未来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的主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做出重要贡献。

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成本的进一步下降以及全球对于气候变化应对的紧迫需求，风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将进一步加速这一过程。综合风电机组大型化、高塔架的趋势，风电混塔的需求也将随着行业整体发展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611,701,814.32	4,305,018,487.24	7.12%	4,406,677,68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9,238,887.92	2,878,452,592.42	-2.06%	2,914,577,364.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785,286.18	221,833,683.22	-89.28%	114,256,6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6,406.15	-36,124,771.81	-192.84%	-141,596,4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09,296.77	-59,358,392.17	-83.65%	-147,506,6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992.25	121,368,498.54	-139.76%	58,520,36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44	-190.91%	-0.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44	-190.91%	-0.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25%	-2.49%	-2.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81,664.67	4,666,737.81	4,874,623.93	8,262,25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1,746.85	-26,083,980.91	-27,264,398.80	-22,006,2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50,341.35	-26,490,147.64	-27,788,299.48	-23,880,5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333.27	757,106.29	-3,304,107.03	-34,314,65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原因及事项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7,788,657.27 元，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为 38,437,059.75 元，其中公司按总额法确认 2023 年第三季度新增混塔业务收入 23,617,256.64 元。

随着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在执行 2023 年签订的两个混凝土塔筒环片供货合同过程中未承担存货风险，综合研判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将其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按照净额法，2023 年第三季度混塔业务确认收入为 703,223.30 元，公司依此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对总资产、股东权益、净利润均无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此前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8,437,059.75	-22,914,033.34	15,523,026.41
营业总成本	123,502,534.00	-22,914,033.34	100,588,500.66
营业成本	42,117,627.60	-22,914,033.34	19,203,594.26
应收账款	45,464,776.04	-23,224,107.67	22,240,668.37
其他应收款	5,904,172.79	25,892,857.67	31,797,030.46
合同资产	2,668,750.00	-2,668,750.00	0.00
应付账款	349,347,159.03	-22,914,033.34	326,433,125.69
其他应付款	83,727,259.22	22,914,033.34	106,641,292.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06,197,823.00	0	质押	90,000,000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76,659,677.00	0	质押	37,000,000	
# 北京元和资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0,436,850.00	0	不适用	0	
# 殷毅	境内自然人	1.02%	8,407,800.00	0	不适用	0	
邱家仁	境外自然人	0.90%	7,423,100.00	0	不适用	0	
崔大林	境内自然人	0.78%	6,397,520.00	0	不适用	0	
盛贾伦	境内自然人	0.57%	4,702,400.00	0	不适用	0	
#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53%	4,403,200.00	0	不适用	0	
# 韩建辉	境内自然人	0.52%	4,279,200.00	0	不适用	0	
王显泰	境内自然人	0.47%	3,882,6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塔筒销售重大合同有关情况

为提高营收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积极向新能源及配套业务转型发展。2023 年，公司优先布局了与风力发电配套的混塔业务板块，并与昌图润荣新能源公司、昌图润航新能源公司签订 1000MW 钢混塔筒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6.29 亿元，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前完成产品交付任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合同签订后，公司立即开始着手钢混塔架体型设计、选址建厂、履行各项审批手续、模具采购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制订排产计划。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生产前期各项投资建设工作，完全具备钢混塔筒生产交付条件。但由于昌图润荣新能源公司和昌图润航新能源公司的风电项目并网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同时为提高风电项目发电效率及收益，重新优化风机机型的选择，故将该项目的供货时间后移至 2024 年和 2025 年，2023 年度，该合同未能履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该项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昌图润荣新能源公司和昌图润航新能源公司的风机机型已经确定，并重新完成选址；公司正在进行生产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6 月份开始生产，预计 2024 年全年完成生产及交付 500MW。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铁岭新城”变更为“*ST 新城”，证券代码仍为“000809”。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定代表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1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786,406.1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936,830.72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719,097,994.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623.90 元。

目前，公司处于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全力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逐步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能源业务即“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2023 年，公司优先布局风机混塔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拓展市场，争取更多混塔业务订单并深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定位、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相匹配，拟将公司名称由“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铁岭新城”变更为“和展能源”，证券代码“000809”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更加契合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是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董事任万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履行上述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任万鹏先生因工作